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袁雄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85 号）。

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41 次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对 2016 年 5 月 19 日反馈回复的《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重组报告书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完成，对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二

/（二）/10、201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修订，删除“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此次转增股本尚未实施完成。”

3、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公告已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对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一、公司概况”进行修订，注册资本修改为“506,821,810元”。

《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相关内容已依据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